

臺北市112學年度「智慧教育菁英獎」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1133056813號函
北市教資字第1133064185號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投入資訊科技教學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學校行政管理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班級經營管理、學生適性發展及學校行政管理成效，並評選本市具貢獻卓著之資訊科技教育人才，樹立優質典範教師及團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本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大安高工）。

參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報名及初選資料繳交：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初選、複選：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頒獎：典禮日程與流程另案通知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一、報名類別

任職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編制內校長、主任、正式教師，以個人或團體（每隊3至6人，可跨校組隊）為單位報名。

教學類		行政類
資訊科技教學組	一般科目教學組	
資訊科技科目之教學，如：系統平臺、資料表示處理分析、演算法、程式設計、資訊科技應用、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及 <u>國小校訂課程（資訊科技）</u> 等之教學或指導學生參加資訊相關競賽等。	應用資訊科技（如：人工智慧 AI、行動載具、新興科技、雲端平臺、AR/VR 科技等）融入非資訊科技之一般科目（如：國語文、數學、音樂、體育等）進行創新教學。	資訊融入學校行政管理應用，並從行政的角度上用科技輔助、制度設計或擴散使讓教學科技創新應用更為普及者。 推薦名額：由本局及學校推舉積極協助各校執行資訊行政業務（如：資安管理填報、資訊設備管理等）之資訊行政人員。

二、報名限制

若未符合下列規範，將取消參選資格。

- （一）「教學類」及「行政類」擇一報名，於「個人組」及「團體組」亦僅得擇一報名。已報名「團體組」者，一名參選者僅得報名參加一隊；前開類別、組別皆不得重複報名。

(二) 參選教師截至113年1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應於現職學校服務滿 1 年以上。

(三) 報名團體組者若有成員不符合前述任一規範，則取消該團體報名資格。

伍、評選項目及配分

一、教學類評分項目及配分表（個人組）

項目 \ 配分	教學類	
	資訊科技教學組	一般科目教學組
教學規劃合理性、結構性 提供教案、教材應用、親師溝通、 班級經營及其他創新作為說明。	20%	20%
教學設計創新性 達成翻轉教學、合作學習、自主學習 或運用科技發展「以學生為中心」 的專題式學習及適性學習實際 案例說明。	20%	20%
科技輔助教學整合 多元性及流暢性 敘述學校/教室/其他教學空間中， 各項科技設備（如 AR、VR、載具 及大屏）整合運用程度具體說明。	10%	10%
學生自主學習歷程完整性 教師進行科技輔助營造「學生自 學」、「組內共學」、「組間互學」及 「教師導學」具體說明。	30%	30%
具體成效 運用科技發展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的 專題式學習具體說明。	20%	20%

備註：於「具體成效」項目，倘參選教師曾獲「臺北酷課雲」師資認證或參與「學生自備載具（BYOD）到校學習」計畫者，將於評審階段酌予加分。

二、教學類評分項目及配分表（團體組）

項目 \ 配分	教學類	
	資訊科技教學組	一般科目教學組
教學規劃合理性、結構性	15%	15%

提供教案、教材應用、親師溝通、班級經營及其他創新作為說明。		
教學設計創新性 達成翻轉教學、合作學習、自主學習或運用科技發展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的專題式學習及適性學習實際案例說明。	20%	20%
科技輔助教學整合 多元性及流暢性 敘述學校/教室/其他教學空間中，各項科技設備（如 AR、VR、載具及大屏）整合運用程度具體說明。	10%	10%
學生自主學習歷程完整性 教師進行科技輔助營造「學生自學」、「組內共學」、「組間互學」及「教師導學」具體說明。	20%	20%
團隊間運作方式及共同研發 針對團隊進行科技輔助「合作動機」、「課間互相支援」及「共同開發協作」具體說明。	15%	15%
具體成效 運用科技發展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的專題式學習具體說明。	20%	20%

備註：於「具體成效」項目，倘參選教師曾獲「臺北酷課雲」師資認證或參與「學生自備載具（BYOD）到校學習」計畫者，將於評審階段酌予加分。

三、行政類評分項目及配分表（個人組）

項目	配分	行政類
校園資訊設備維護妥善率 針對校園資訊及網路設備管理措施、定期維護及設備毀損率進行說明。		20%
學校行政 E 化普及率		25%

針對學校配合本局行政 E 化作業，如親師生平臺／酷課 app 或臺北酷課雲線上學習系統使用人數、比例進行說明。	
支援教師推動 科技輔助教學創新性 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協助各學科領域教師在校園空間、專科教室或一般教學空間各項科技設備（如 AR、VR、載具及大屏）整合運用程度具體說明。	25%
具體成效 請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協助「設備管理」、「行政 E 化」及「科技輔助教學」進行具體說明。	30%

備註：於「具體成效」項目，倘參選教師曾獲全國或本市「行動學習學校認證」、「資通訊應用競賽」、「程式教育競賽」、「新興科技教育競賽」或「STEAM 跨域競賽」獎項者，將於評審階段酌予加分。

四、行政類評分項目及配分表（團體組）

項目	配分	行政類
校園資訊設備維護妥善率 針對校園資訊及網路設備管理措施、定期維護及設備毀損率進行說明。	15%	
學校行政 E 化普及率 針對學校配合本局行政 E 化作業，如親師生平臺／酷課 app 或臺北酷課雲線上學習系統使用人數、比例進行說明。	20%	
支援教師推動 科技輔助教學創新性 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協助各學科領域教師在校園空間、專科教室或一般	20%	

教學空間各項科技設備（如 AR、VR、載具及大屏）整合運用程度具體說明。	
團隊間運作方式及共同研發 針對團隊進行科技輔助「合作動機」、「課間互相支援」及「共同開發協作」具體說明。	15%
具體成效 請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協助「設備管理」、「行政 E 化」及「科技輔助教學」進行具體說明。	30%

備註：於「具體成效」項目，倘參選教師曾獲全國或本市「行動學習學校認證」、「資通訊應用競賽」、「程式教育競賽」、「新興科技教育競賽」或「STEAM 跨域競賽」獎項者，將於評審階段酌予加分。

陸、參選須知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至臺北市科技教育網「智慧教育菁英獎」活動公告進行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>）。

三、參選所需資料

（一）線上報名時請填寫參選人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報名表：填妥報名表（附表1或2）後經參選人簽名，經人事室及校長核章後，附上教師證及在職證明（附表3），掃描上傳 pdf 檔。

（三）成果資料（教學類為附件1、行政類為附件2）

1. 檔案格式為 pdf 檔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Mb。

2. 第 1 頁請標示參選人姓名、團隊、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，第 2 頁撰寫 600 字以內成果簡介，第 3 頁起依「第伍點評選項目及配分」依序撰寫，並與上傳成果報告相關數位教學資源連結。

3. 本活動「行政類」特別設置推薦獎名額，推薦名額由推薦單位針對「個人」提出書面推薦函（含側寫工作實績、須由推薦人簽名/用印，頁數不得超過2頁），由受推薦人本人或學校依「個人組」參選規定準備其餘備審資料。每校至多推薦1人，本局至多推薦2人。

4. 參選者（組）每份成果報告總頁數不得超過 15 頁（含封面及附件），受推薦參選者另加書面推薦函頁數至多 2 頁，成果報告頁數上限為17 頁（含封面及附件）。

5.得獎隊伍須依主辦單位提供範本製作成果報告，未依循格式及繳交時限者，主辦方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(四) 成果簡報(僅複選晉級隊伍需繳交，繳交期限另案公告)

1.檔案格式為 ppt、pptx、odp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Mb。

2.簡報第 1 頁請標示參選者姓名、團隊、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。

四、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(4.0 版臺灣)」標示授權。

柒、評審方式

一、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二、初審階段(書面審查)

(一) 時間：113年5月27日(星期一)至6月5日(星期三)。

(二) 評審委員就各參選個人或團隊上傳之書面檔案進行線上審核，依評選項目、配分及說明進行評分，擇優選拔後進入複選階段。

(三) 複選晉級名單公告：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複審階段(口頭報告及答詢)

(一) 時間：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

(二) 地點：實體審查地點於大安高工辦理，倘以線上方式進行，會議連結另案公告。

(三) 視疫情發展辦理實體或線上答詢，由評審委員對複選晉級者個人或團隊之成果檔案、簡報及答詢情形(簡報 10 分鐘，委員提問 5 分鐘，團隊答詢 10 分鐘，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)，依評選項目、說明及配分，擇優選拔各組別特優、優等及優良得獎者；當日不使用原上傳簡報及成果報告檔案者，請於報告時自行抽換檔案，操作所需用時均列入該組簡報時間。

(四) 得獎名單公告：113年6月25日(星期二)，於科技教育網進行公告。

捌、獎勵、表揚方式及義務

項目		教學類		行政類
		資訊科技教學組	一般科目教學組	
獎勵名額	個人組	特優2人 優等3人	特優2人 優等3人	特優2人 優等3人
	團體組	特優2組 優等3組	特優2組 優等3組	特優2組 優等3組
獎勵內容	個人組	特優獎：每人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2,000元，每人記功2次、獎狀1幀。 優等獎：每人獎金8,000元，每人記功1次、獎狀1幀。		

	團體組	特優獎：每組獎金2萬元，記功一次1人、嘉獎二次2人、嘉獎1次3人、獎狀1幀。 優等獎：每組獎金1萬5,000元，記功一次1人、嘉獎二次1人、嘉獎一次4人、獎狀1幀。
	推薦名額	推薦獎：每人嘉獎2次、獎狀1幀。

- 一、獲獎人依上表額度獎勵，獲獎人服務學校校長由本局另案敘獎。
- 二、獲獎者得獎事蹟除編印專輯外，亦將刊登於相關刊物及網路網頁，並受邀於智慧教育論壇、教育博覽會、資訊教育應用教師研習或相關主題成果發表、展覽等觀摩或發表活動，進行經驗分享，俾利其他學校教師觀摩學習。本局亦將邀請得獎者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師資培育機構、各級學校參與資訊科技教育應用推廣，擴大理念傳承及典範學習。另於尊重服務學校暨個人意願前提下，本局將優先遴聘得獎者為本市種子教師暨輔導團輔導員。
- 三、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，以上獎勵額度採擇優核敘，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敘獎。
- 四、頒獎典禮日程與流程另案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本局得視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調整活動辦理時程、辦理方式，必要時得宣布活動延期或取消辦理，並同步公告於本市科技教育網，以利參選教師查詢。
- 二、報名成功後，倘參選教師因故有異動參選名單需求，應報請本局同意；為求公平，初審開始後，以不再接受變更參選名單為原則。
- 三、凡參加報名教師，視同已閱讀、同意並能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，本局擁有得獎作品複製、公布、發行之權利，惟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將被取消參選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；參選者繳交之成果報告、簡報等資料，不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其中若有利用他人所有之文字、圖像及聲音等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授權，如涉及違法，由參選學校及相關人員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請參選者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適宜，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，而使上傳之成果檔案不完整、錯誤或毀損之情況，應由參選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五、獲選「智慧教育菁英獎」教師或團隊，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查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拒絕收件、廢止其參選資格，已領受之獎狀、獎金及補助等獎勵應予追繳，參選者並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：
 - (一) 參選者所提供之各項評選資料，已侵害、抄襲他人著作或已刊登、授權自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。
 - (二) 其獲獎後發現具有以下情事者：
 1. 曾體罰學生。
 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
3.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6. 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程序中。
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 5 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8.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9. 有其他違反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10. 參選者於審查期間，如有關說請託等情事者。

六、為公平起見，收件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書面資料。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參選時間恕不依選手個人需求予以調整。

七、獎金部分依法令納入當年度個人所得，撥付至悠遊付錢包。

八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規則解釋與爭議裁量權。

九、有關評選爭議處理，成立爭議處理小組7人，成員包含：承辦學校校長、承辦學校教務主任、學校承辦教師、本局承辦單位主管、本局承辦人、該場評審2名，並於爭議發生3日內進行爭議協調處理與決議處理事項，為利爭議處理，提案人須為參選教師，並請主動提出爭議相關佐證資料。

拾、聯絡窗口：臺北市教育局資訊教育科江先生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7，信箱 bv6490@gov.taipei，大安高工圖書館主任，電話：02-27091630轉1611。

拾壹、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，由本局從優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參、附表：臺北市「智慧教育菁英獎」評選報名表（個人組）、（團體組）及教師證及在職證明影本黏貼紙。

附表1—臺北市「智慧教育菁英獎」評選報名表（個人組）

臺北市「智慧教育菁英獎」評選報名表（個人組）										
姓 名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性別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		
電 話	(公) (宅) 行動電話： 傳真：					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		服務學校 (全稱)	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	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					
任教科目				科 身分別	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☐ 專任教師 ☐ 導師					
評選類別	教學類 ☐ 資訊科技教學組 ☐ 一般科目教學組 ☐ 行政類			主題名稱：_____						
設計與實施理念 (限100字以內)										
參 考 資 料	經 歷									
	獎 勵									
	著 作									
	研 究				其他					
學校單位	報名人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 長 (簽 章)					

附表2—臺北市「智慧教育菁英獎」評選報名表（團體組）

臺北市「智慧教育菁英獎」評選報名表（團體組）						
學校名稱					人數	人
團隊成員	序號	姓名	現職學校	序號	姓名	現職學校
評選類別	教學類 ☐ 資訊科技教學組 ☐ 一般科目教學組 ☐ 行政類		主題名稱：_____			
設計與實施理念 (限100字以內)						
參考資料	合作經歷					
	獎勵					
	著作					
	研究		其他			
學校單位	填表人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長 (簽章)	

團隊第一成員（隊長）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 (宅) 傳真：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現職學校 (全銜)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			
任教科目		身分別	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☐ 導師 ☐ 專任教師		
學校單位	第一成員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 長 (簽章)

團隊第二成員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 (宅) 傳真：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現職學校 (全銜)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			
任教科目		身分別	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☐ 導師 ☐ 專任教師		
學校單位	第二成員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 長 (簽章)

團隊第三成員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 (宅) 傳真：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現職學校 (全銜)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☐ 校長 ☐ 主任	
		科		☐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
		科		☐ 導師 ☐ 專任教師	
學校單位	第三成員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 長 (簽章)

團隊第四成員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 (宅) 傳真：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現職學校 (全銜)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☐ 校長 ☐ 主任	
		科		☐ 校長 ☐ 主任	
		科		☐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☐ 導師 ☐ 專任教師	
學校單位	第四成員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 長 (簽章)

團隊第五成員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 (宅) 傳真：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現職學校 (全銜)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☐ 導師 ☐ 專任教師	
		科			
		科			
學校單位	第五成員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 長 (簽章)

團隊第六成員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 (宅) 傳真：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現職學校 (全銜)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☐ 導師 ☐ 專任教師	
		科			
		科			
學校單位	第六成員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 長 (簽章)

附表3－教師證及在職證明

--